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東區區公所 函

地址：40149臺中市東區長福路245號
承辦人：課員 林素娟
電話：0422151988-103
電子信箱：north10066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公所民字第111001501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387520000A_1110015012_ATTACH1.ods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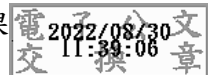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為本區旱溪里等6里里辦公處地址，自111年8月29日至
111年11月27日止遷移案，請協助轉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4條規定暨臺中市選舉委員會
111年8月9日中市選四字第111345016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旨揭6里里辦公處地址遷移清冊1份。

正本：黃國書立法委員服務處、何敏誠議員服務處、李中議員服務處、邱素貞議員服務處、鄭功進議員服務處、羅廷瑋議員服務處、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、臺中市各區公所(臺中市東區區公所除外)、本區各里辦公處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、臺中市東區戶政事務所、臺中市東區衛生所

副本：本所區長室、本所主任秘書室、本所各課室主管、本所民政課



秘書室 收文:111/08/30



041110075080 有附件